**嘉義縣辦理111年度落實融合教育理念實施計畫**

**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實施計畫。

二、嘉義縣111年特教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2014 年台灣通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宣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在台灣正式施行，政府單位逐步重視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並促進權利理解與維護。校園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受益者為教師與全體學生，。

 本活動冀透過教師徵文競賽，分享特教需求學生在教室裡與教師、同學的學習和互動，看見融合教育的實況，強化校園融合教育理念、讓尊重、平權、沒有歧視於校園紮根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：嘉義縣蒜頭國小

肆、實施對象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、學前教師(含公私立幼兒園代理、代課教師、教保員)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繳件日期：111年8月30日至111年9月30日，**作品親送(111年9月30日17點止)或郵寄送達（以收件郵戳為準）**。

二、評審日期：預計111年10月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嘉義縣蒜頭國小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文組別： 各組別報名人員111學年度應為該報名組別教育階段教師

（一）國高中教師組（二）國小教師組 (三)學前教師組

二、徵文規範：

 1.每人限繳交作品一件。

 2.每件作品作者限一名。

 3.作品字數請勿超過1200字。

 4.報名表及著作權人同意書，均需列印出並「親筆簽名」後與作品一同掃描成

 一個PDF檔。

 三、作品格式：

 1.電腦繕打，直式A4尺寸橫書，標題16號字、內文14號字。行距設定「固定行高」、

 行高設定 25 點，每段文字開頭要空格2個中文字。

 2.作品必須儲存為 PDF 檔，檔名：作品名稱-服務學校名稱-作者全名。

 3.作品紙本列印，請採A4黑白單面列印。

 四、繳件規範：

 1.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，紙本以111 年 09 月 30 日(含)前郵戳為憑。

 2.電子郵件寄至蒜頭國小公務信箱**(****shtes@mail.cyc.edu.tw)，截止時間為111年09月30**

 **日(星期五)晚上11點59分止，以主辦單位收件信箱時間為準**。寄件主旨：我的融合教

 室徵文比賽-作者全名。也可以燒錄於光碟連同紙本一起寄送，依紙本郵戳日期為依

 據。

 3.必須紙本(包含作品、報名表、著作權人同意書)與電子檔案均送達，方完成繳件

 參加徵文。

 五、評選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度 | 佔分比例 |
| 主題契合度 | 50% |
| 文章流暢度與感染力 | 50% |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凡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報名參加即同意主辦單位不辦理退件，並有使用、修改、攝影或編印權利，參賽作品若經舉發涉及抄襲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均設有下列獎項與名額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從缺獎項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名額 | 獎金 | 敘獎 |
| 特優 | 一名 | 五千元禮券 | 嘉獎乙次 |
| 優選 | 三名 | 每名三千元禮券 | 嘉獎乙次 |
| 甲等 | 五名 | 每名二千元禮券 | 嘉獎乙次 |
| 佳作 | 數名 | 無 | 嘉獎乙次 |

拾、一般規定：

 一、請學校積極鼓勵參加。

 二、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

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禮券（敘獎）。

 三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
 四、曾經參加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或已於公開發行刊物、電子媒體刊載過作

品，不得參賽。

拾壹、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

 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 核予敘獎。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【附件一】

**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**國高中教師組**□**國小教師組 **□**學前教師組 | 收件編號 | （由收件學校填寫） |
| 服務學校 |  |
| 徵文名稱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
| 手 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
【填表須知】

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。
2. 請自行設定一個徵文名稱，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（含標點符號）為上限。
3. 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（名錄、獎狀…）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確實查核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【附件二】

**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參加**嘉義縣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**所繳交之競賽作品，完全由本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。倘違反規範且獲獎，則無異議收回獎勵及獎金，並接受議處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切結人代表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。

【附件三】

**嘉義縣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**

**授 權 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文名稱 |  |

茲同意本人參加**嘉義縣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**獲獎之作品，授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於公益範疇內推廣之目的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授權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。